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點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建立管考機制，確保計畫之確實執行，提升管理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及關鍵績效指標（以下簡稱 KPI）執行進度之管考機制如下：
 - （一）計畫執行進度繳交：各計畫執行單位承辦人應於活動辦理完畢後繳交成果紀錄及相關附件，並於「計畫管考會議」召開前繳交計畫經費執行及 KPI 達成情形等相關資料。
 - （二）計畫審議委員會會議：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由副執行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院院長擔任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課程相關補助申請計畫審議會會議
 - （三）計畫管考委員會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計畫主持人召開會議，成員包括共同主持人、執行長、副執行長、各項目負責人、及相關主管與承辦人員，考核進度績效、執行策略、KPI、經費使用進行管考。
- 三、計畫諮詢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由計畫主持人召開會議，聘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校外委員督導，校內委員包含共同主持人、執行長、副執行長、各項目負責人，針對本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策略提供諮詢意見。
- 四、各項目負責人應監督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自行召開各項工作會議。
- 五、計畫辦公室應管控各階段經費執行達成率，並依執行成效適時修正經費分配額度與運用（依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經費調整變更簽辦表）。
- 六、本計畫次年度各分項計畫可獲得之預算分配金額，依前一年度實際核

銷額度、執行成果填報情形、本校重要政策配合度為主要分配原則。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點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動雙語化計畫管考機制圖

